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教務會議紀錄

期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

開會日期：95年9月27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30 至 5：20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主席：王教務長柏山

紀錄：王秀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 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二、 下午的上課時間，下學期開始將調整成下午 1 點 10 分開始，上至 6 點，以便空出時間安排通識及其他學程的課。
- 三、 拜託各系所推動專長增能學程課程。
- 四、 學位學程部分，目前有一些構想，將儘快召集校內各系所及同仁研議推出。
- 五、 因應某些單位將調整成一級單位，校內空間需小幅調整，擬於近期召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並於本學期內完成。

貳、 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及各組工作報告：（請逕參閱
書面資料）

參、 提案討論：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改大後新訂定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係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4 年 10 月 14 日台中大學教字第 0940010154 號函及 95 年 6 月 21 日台中大學教字第 0950010268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如下並請於修正後另行報部。(如附件)
 - 二、本學則(草案)之修正案經議決後，須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才報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
- 決議：第七十條修正為「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之學則如附件一。

附件一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或懷孕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懷孕分娩後三個月內。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或懷孕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懷孕分娩後三個月內。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u>各類保送生、推薦甄選生、及轉學生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1、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第 8 條第 2 項「各類保送生、推薦甄選生及轉學生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第 68 條「新生（係指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因涉及學生權益，爰請貴校予以說明。</p> <p>2、招轉學生係填補學系核定的招生缺額，爰限制其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其他大學校院亦有此限制。</p>
<p>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辦理退費。</p>	<p>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u>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u>頒發之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u>辦理退費。</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u>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份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u>，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u>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u>，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u>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u>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u>同班</u>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前學期之原始成績計算，智育佔 70%、德育佔 30%。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1、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為確保公費生品質，應將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教育部核定，另離島或原住民等特殊身份之公費生遞補方式，應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之身份，爰該條文請再酌。 2、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份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p>
<p>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兩年為限。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學系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之課程需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兩年為限。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學系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u>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p>

<p>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p> <p>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p> <p>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p> <p>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p> <p>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p> <p>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p> <p>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有本學則第二十五條之情形者。</p> <p>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p> <p>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p>	<p>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p>

<p>保存辦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u>(一)</u>·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u>(二)</u>·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p> <p><u>(三)</u>·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p>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u>(一)</u>·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p> <p><u>(二)</u>·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p> <p><u>(三)</u>·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p> <p><u>(四)</u>·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p> <p><u>(五)</u>·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p> <p><u>(六)</u>·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u>(七)</u>·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p> <p>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得採<u>計等第計分法</u>與<u>百分計分法</u>，其<u>規定</u>如下：</p> <p><u>(一)</u>·學業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 	<p>保存辦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3·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5·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6·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p>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得採<u>等第記分法</u>與<u>百分記分法</u>其<u>對照表</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績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 	<p>0950119319 號 函 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	--	---------------------------------------

<p>分者。</p> <p>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p> <p>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二)·操行成績等次：</p> <p>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p>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B C D E 依序代之。</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十分者。</p> <p>(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2·操行成績等次：</p> <p>(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p>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B C D E 依序代之。</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p> <p>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准於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p> <p>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p>	<p>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p> <p>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五、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九、十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五條之情形者。 五、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九、十款規定之限制。</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u>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u>」查證驗之學士學位，或合於<u>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u>，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u>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u>，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學位班。</p>	
<p>第六十八條 新生<u>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u>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六十八條 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 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p>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u>學系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u>，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u>十二</u>學分。</p>	<p>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u>八</u>學分。</p>	<p>1. 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 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 2. 取銷抵免學分數限制。</p>
<p>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u>類科師資</u>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p>	<p>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u>階段別之職前</u>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p>	<p>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 函覆：本案修正意見修正。</p>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

94.10.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或懷孕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懷孕分娩後三個月內。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份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凡本校學生在肄業期間，不得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修習學位。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修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兩年為限。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學系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之課程需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系主任、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年級以前應修而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核准者，應予列抵免修，其轉入年級以後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經甄試及格方准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或懷孕者，須檢同徵集令或醫院證明影印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服役及懷孕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計，並得於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分娩後三個月內檢同退伍令或醫院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註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

及成績。

(六)·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七)·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或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

請，經就讀學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及完成各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 五、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九、十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

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驗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四至六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一、四點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係 92 年 9 月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並依教育部頒發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 95 年 1 月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大幅修正。
- 二、本次修正案係依教育部 95 年 6 月 22 日台文字第 0950092822 函頒修正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並於本會議決議通過後需再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95.9.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新訂本校學則依據條文序號變更。</p>
<p>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各一份。</p> <p>(三)<u>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p> <p>(四)申請費。</p> <p>(五)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u>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u></p>	<p>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u>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歷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u>各一份。</p> <p>(三)<u>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u></p> <p>(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p> <p>(五)申請費。</p> <p>(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u>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u></p>	<p>係依教育部95年6月22日台文字第0950092822函頒修正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p>

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臺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餘皆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2.9.23 9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1.11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 申請費。
 - (五) 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六、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

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八、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劃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十三 外國學生在本校完成就讀課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經其他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

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五、 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六、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但學術或文化合作協議交流之外國學生依其合約規定繳費。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本校學生到他校選修課程前，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之同意。所選科目以非本校之必修科目，且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三、本校學生到他校選修課程前，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之同意。所選科目以非本校之必修科目， <u>而與專門科目有關</u> ，且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一、刪除「而與專門科目有關」字樣。 二、配合本校專門課程中「20 學分為自由選修，可選讀本系、他系、或他校課程」之規定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93.06.16 期末教務會議 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 二、為擴充學生視野，增加專長，本校學生得依志趣到其他大學暨獨立學院(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他校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生亦可到本校選修課程。
- 三、本校學生到他校選修課程前，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之同意。所選科目以非本校之必修科目，且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 四、本校學生每學期在校外選科目，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但應屆畢業之重修生、研究生，得個案處理。
- 五、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需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且經本校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後，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填表辦理。修讀人數過多時，則應以與本校有簽訂校際合作選課之學校優先。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各系所徵詢其他系所教師意願作業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目前各系所徵詢其他系所教師意願方式，即填寫支援通報表、意願表或上第三類公文公告，因部分教師未習慣上第三類公文，而錯過機會。

擬辦：各系所若需徵詢其他系所教師支援，須填寫支援通報表、意願表及上第三類公文公告；收到支援通報表、意願表之系所需徵詢系內教師意願，是否有教師支援，均需將支援通報表、意願表擲回。

決議：照案通過。

安排系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承辦單位：各系所】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意願

(填寫支援通報表、意願表及第三類公文公布)

【承辦單位：各系所】



校內各系所擲回支援通報表

(是否支援均須擲回)

【承辦單位：各系所】



通知各系所就擬徵聘兼任教師

提供資格條件

【承辦單位：人事室】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學系

案由：擬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網路通訊學程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及「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軟體工程學程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如附件一、二，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加強本校學生網路通訊與軟體工程專業知能，擬訂定學程方式供學生學習。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請依母法詳細審查，如違反請再做文字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路通訊學程」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 (草案)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網路通訊學程

英文名稱：Program of Network and Communication

二、主辦學系：

資訊科學學系

三、學程目標：

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網路通訊理論與應用方面的認識，並提昇學生之大型網路通訊系統之管理與開發能力，本學程以大學部網路通訊與網路安全之基礎課程為核心，配合網際網路與管理等進階課程引導學生在學理及應用上的統合能力，進而誘發學生未來在網路通訊相關領域之學習興趣，以期每一位學生都能具備有網路通訊相關領域的基礎專業能力，以為國家網路通訊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

四、學程特色：

二十一世紀是網路的世紀，隨著網路時代的崛起，從科學與技術的發展以至於民生上的需求，網路早已成為各行各業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在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專案計劃」中，包含了「數位台灣計畫」(e-Taiwan)。其架構包含五大構面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分別是 600 萬戶寬頻到家，E 化生活、E 化商務、E 化政府、E 化交通等，期能奠定台灣數位化發展基礎環境。而 2005 年行政院於「新十大建設」中，特別規劃 370 億的「M 台灣計畫」，期能建置無線(Wireless)與行動(Mobile)網路上數位內容與應用服務之產業發展環境。創造「行動台灣、應用無線、商機無限」的未來。繼「兩兆雙星」計畫後，政府期望透過 M-Taiwan 計畫以及其中的「無線寬頻應用示範計畫」將無線通訊應用打造成為台灣的「第三兆產業」。因應此趨勢發展，民間亟需大量相關領域人才，協助政府落實「新十大建設—行動台灣計畫(M-Taiwan)」。

人才是發展新興科技產業的關鍵，沒有優秀的人力，產業就無法持續提升。然而在許多相關座談會中，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國內科技人才不足的問題，例如在《產業科技人才短期供需重點調查推估分析》報告顯示，未來 3 年我國重點高科技產業，在半導體、顯示器、數位內容產業、通訊產業方面，都嚴重缺乏人才。而根據電機電子公會統計，未來五年臺灣將缺 5 萬名資訊人才。資訊人力的培育是發展「數位台灣」及「行動台灣」的根本。由於網路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國產業深受其衝擊，網路通訊專業人才需求甚殷。因此，適質適量地培育網路通訊人力，將是我國發展資訊與網路通訊工業邁向數位化社會的當前要務。

本學程主要特色在結合本校資訊科學學系及業界網路通訊領域相關師資與資源，課程設計強調網路通訊系統之管理與開發能力之建立，培育下一世代之網路通訊領域所需之素質優良的人才。

五、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

1.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設立「網路通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2. 本學程組成「網路通訊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網通學程委員會)，處理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該委員會由資訊科學學系主任與具有網路通訊領域專長教師組成，並由資訊科學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3.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以六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網通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路通訊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Network and Communication」。
4.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資訊科學學系網頁上公告。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及資訊科學學系網頁。
5. 本學程申請日期為每年5月1日至5月10日和每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務處及資訊科學學系網頁。
6. 本學程所開授之課程由網通學程委員會負責協調遴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或本校承認學分之他校系(所)所開授之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網通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可抵免9學分。欲抵免之學分，需另填寫「網路通訊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附件二)。
7. 本學程招收名額以每學年至多招收55名為原則。
8.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放棄網路通訊學程聲明書」(附件三)，由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資訊科學學系，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9. 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修學系(所)之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所)認定。
10. 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修滿基礎與專業選修科目共計21學分，其中基礎課程需修滿9學分，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12學分；具體課程如「學程科目表」所列。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網通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2. 本學程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學程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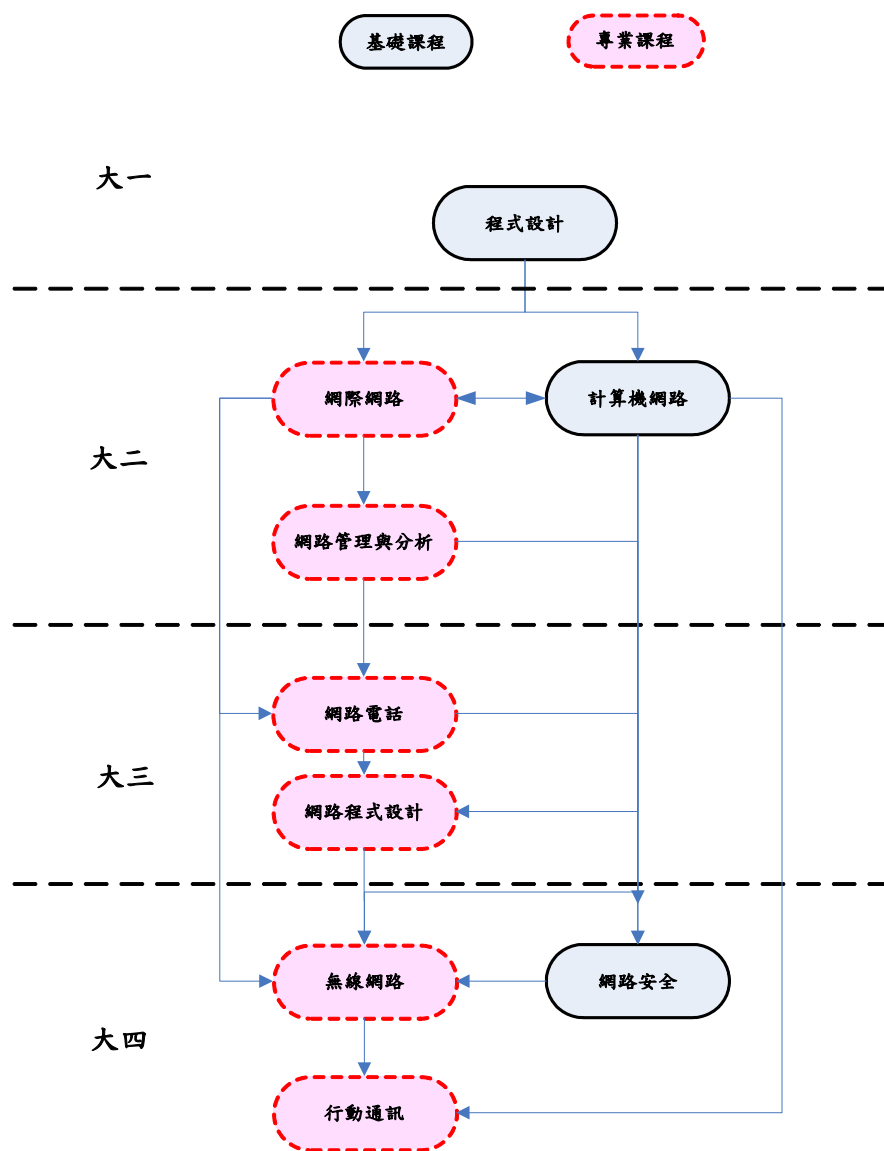
(A) 基礎課程 (必選 9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系所
ACS0005	程式設計	必	3	3	Programming	資訊科學學系
ACS0018	計算機網路	必	3	3	Computer Network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47	網路安全	必	3	3	Network Security	資訊科學學系

(B) 專業課程 (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系所
ACS2033	網際網路	選	3	3	Internet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34	網路管理與分析	選	3	3	Network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37	網路電話	選	3	3	Internet Telephony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41	網路程式設計	選	3	3	Network Programming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48	無線網路	選	3	3	Introduction to Wireless Networks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52	行動通訊	選	3	3	Mobile Communication	資訊科學學系

七、課程參考流程圖：



※建議先修課程為計算機概論與離散數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軟體工程學程」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軟體工程學程

英文名稱：Program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二、主辦學系：

資訊科學學系

三、學程目標：

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軟體工程理論與應用方面的認識，並提昇學生之大型軟體開發能力與素質，本學程以大學部軟體工程之基礎與中階課程為核心，配合軟體品質管理等進階課程引導學生在學理及應用上的統合能力，進而誘發學生未來在軟體工程相關領域之學習興趣，以期每一位學生都能具備有軟體工程相關領域的基礎專業能力，以為國家軟體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

四、學程特色：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崛起，軟體已成為各行各業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從科學與技術的發展以至於民生上的需求，如電子化政府的建置、資料庫的建立、行動通訊軟體系統、電子商務系統等，都與電腦軟體息息相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的「資訊·電機·電子業當前及未來3年科技人力調查建言書」指出，我國軟體人才需求平均每年成長率為6.9%。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公布的「重點產業科技人才短期供需調查」中也提到，我國目前資訊服務業人才的質不精，供需無法配合。因此，國內對於軟體開發人才之需求亦與日俱增，對於國內高素質的軟體人才缺乏的問題，有待立即的人才培養，以供應國內軟硬體工業之所需。

本學程主要特色在結合本校資訊科學學系及業界軟體工程領域相關師資與資源，課程設計強調軟體工程與軟體品質管理基礎能力之建立，並兼顧軟體產業與文化產業之結合，培育知識經濟時代素質優良之大型軟體開發之軟體工程領域所需之人才。

五、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

- 1.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設立「軟體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2.本學程組成「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軟工學程委員會)，處理本學程之課程計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該委員會由資訊科學學系主任與具有軟體工程領域專長教師組成，並由資訊科學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3.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以六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得

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軟工學程委員會申請修業合格證書，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軟體工程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4.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資訊科學學系網頁上公告。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及資訊科學學系網頁。
5. 本學程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和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務處及資訊科學學系網頁。
6. 本學程所開授之課程由軟工學程委員會負責協調遴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或本校承認學分之他校系(所)所開授之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軟工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可抵免 9 學分。欲抵免之學分，需另填寫「軟體工程學程學分抵免審查表」(附件二)。
7. 本學程招收名額以每學年至多招收 55 名為原則。
8.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放棄軟體工程學程聲明書」(附件六)，由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資訊科學學系，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9. 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修滿基礎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共計 21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需修滿 9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具體課程如「學程科目表」所列。
10.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軟工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1. 本學程修業規定與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學程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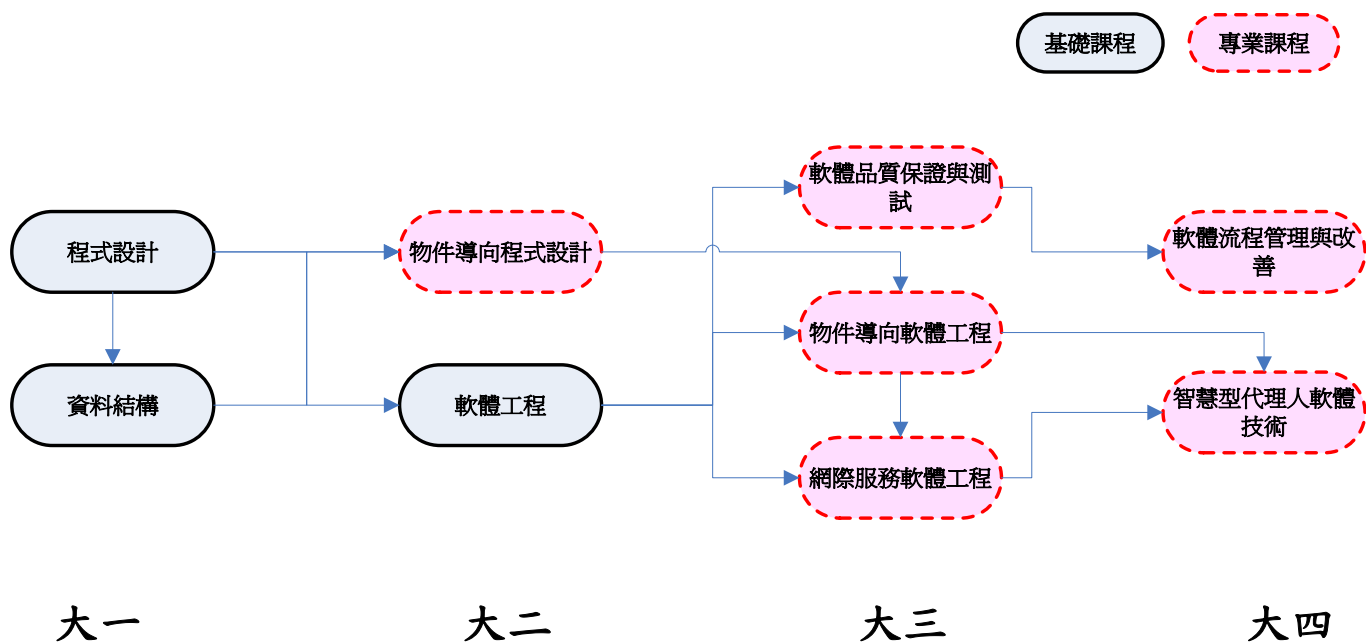
(A) 基礎專業必修課程 (必選 9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系所
ACS0005	程式設計	必	3	3	Programming	資訊科學學系
ACS0011	資料結構	必	3	3	Data Structure	資訊科學學系
ACS0020	軟體工程	必	3	3	Software Engineering	資訊科學學系

(B)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系所
ACS200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3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38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選	3	3	Object-oriented Software Engineering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36	軟體品質保證與測試	選	3	3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 and Testing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43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選	3	3	Web-based Software Engineering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46	軟體流程管理與改善	選	3	3	Software Process Management and Improvement	資訊科學學系
ACS2051	智慧型代理人軟體技術	選	3	3	Intelligent Agent Technology	資訊科學學系

七、選課參考流程圖：



※註： 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建議先修本系之「計算機概論」課程。

肆、其他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

一、特教系蔡玉瑟老師：

系所評鑑內有一重要指標項目，即參加國際研討會的表現，學校應鼓勵系所教師參加，惟目前僅補助機票費，建議參考其他學校辦法補助註冊費等。

莊敏仁老師回覆：會後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二、推廣教育中心彭雅玲主任：

建議開辦 80 學分班，等同修畢二專資格，除可提高學校知名度外，經費亦可回饋各系所，用以聘助理以減少教師行政負擔，每學期每系只要開 2 門課即可成班。

三、語教系劉瑩主任：

建議廣開一般人士可修讀之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不要只限定教師在職進修。

彭雅玲主任回覆：各系所應明訂抵免學分上限及規定，才有利於學分班之開設，否則可能開不成班。

韓楷樞主任回應：回流專班並不限定在職教師才能進修。

四、師資培育中心張淑芳主任：

師培中心開課，未來將循提案四流程請各系所支援，並請各系所不要當填補教師授課鐘點不足的課，因師培中心不能聘兼任教師。

伍、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備註：本紀錄陳核後，刊載教務處網頁供參。

第一層決行

紀錄：

內會：

決行

教務長：